# 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9651 號令修正

第九條　本院設下列各廳、處、室，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：

一、民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
二、刑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
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，分三科辦事。

四、少年及家事廳，分三科辦事。

五、司法行政廳，分五科辦事。

六、大法官書記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
七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
八、資訊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
九、公共關係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十、參事室。

十一、人事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十二、會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十三、統計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
十四、政風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
第十九條　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立法院之聯絡協調、預算案及法案之推動事項。

二、監察委員巡察之聯絡協調事項。

三、國際及國內交流訪問之接待事項。

四、與其他機關及社會各界之聯絡事項。

五、本院簡介、年鑑及大事紀要之編纂事項。

六、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與建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　本院設發言人室，置發言人一人，掌理該室事務；科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。

第二十四條之二　　發言人室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院重要政策、事件及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、發布。

二、司法相關輿情之蒐報研析、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。

三、本院對全國所屬各機關新聞傳播之規劃、統籌及協調督導。

四、本院政策宣導之規劃、推動。

五、其他新聞聯繫、傳播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三　　本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